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神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神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RIEL牌濃縮洗衣精捌瓶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（不構成累犯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仍不知警惕，恣意竊取告訴人放置於選物販賣機台上之ARIEL牌濃縮洗衣精1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考量本件竊取財物之價值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取之ARIEL牌濃縮洗衣精1箱（共9瓶），除其中1瓶已返還告訴人收執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3頁），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外，其餘未扣案之8瓶，既未返還告訴人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